

（十二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**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岔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岔县幼儿园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岔县幼儿园改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90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